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3

## 人权理事会 2019年9月26日通过的决议

### 42/21. 保护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工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下的具体目标 4，即在 2020 年以前按照国际标准实现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申明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联通，在本质上是一体的，

确认需减轻环境接触和职业接触危险物质对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强调预防战略，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这可确保工作条件安全而健康，

确认在工作中不安全地接触危险物质，会损害每个工人均有权享有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享有，

又确认妇女享有在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得到保护的权力，包括生殖功能得到保护的权力，

还确认国家有义务预防不安全地职业接触危险物质，而正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文件当中所确认的那样，工商企业相应地对于保护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负有责任，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1944 年 5 月第 26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本组织目标和宗旨的宣言》（《费城宣言》），其中申明需保护所有职业中工人的生命和健康，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负有庄严的义务，须在世界各国中间推进能实现充分保护所有职业中工人的生命和健康等目标的各项方案，

回顾劳动世界的未来全球委员会 2019 年 1 月的成果报告和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又回顾宣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这项权利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和卫生组织职业卫生合作中心 1994 年 10 月第二次会议核可的《关于人人享有职业卫生保健的宣言》；确认在职业生活中的快速变化影响着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工人健康和环境健康之际，迫切需要发展职业健康，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 1996 年第 49.12 号决议和卫生组织职业卫生合作中心 2006 年 6 月第七次会议核可的《工人健康宣言》；承认通过将工人健康问题纳入就业、社会和经济、贸易和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有望预防和解决很多问题，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1. 谴责每年见诸于报道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报告和讨论当中触及的世界各地因不安全地接触有毒和危险物质而对工人权利造成的侵犯和践踏；

2. 承认有必要在劳工、人权以及环境健康论坛内举行有关工人权利的讨论，作为努力让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了解接触有毒物质所造成人权影响的一项工作，包括在落实分别涉及体面工作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目标 12 的过程中；

3.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存在着明确的保护工人健康的相关人权义务，但全球每年有几百万工人死于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条件；

4. 又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全球获得承认已达 50 多年，且尽管在特定国家和特定情境内曾作出具体努力，但人人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其他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工人人权依然执行不足、落实不够，在不安全地职业接触危险物质问题上尤其如此；

5. 赞赏地注意到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连续几任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为基础，突显出接触有毒物质的工人所面临的全球危机，包括最近一份报告<sup>1</sup> 在内，其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主要挑战并提出 15 项原则，以帮助各国、各工商企业及其他主要行为体保护工人免于不安全地接触有毒物质并就侵犯和践踏工人权利提供补救措施；

6. 鼓励各国、各工商企业及其他行为体借助各自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借助旨在加强人权与工人接触有毒物质问题上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之间一致性的各项举措和方案，落实上述原则；

7. 促请各国作为一项消除就业领域歧视妇女现象的义务，保障生殖健康免因工作中不安全地接触危险物质而遭受损害；

8. 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朝着加强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的方向努力；

<sup>1</sup> A/HRC/42/41。

9. 促请加强全球化学品管理制度，以预防并尽可能减少不安全地接触危险物质的情况，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工人在内；

1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